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室暨教育訓練大樓可行性  
評估委辦採購案需求說明書

中華民國106年9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室暨教育訓練大樓可行性評估委辦採購案需求說明書**

**壹、背景說明（計畫緣起）：**

本署昆陽大樓實驗室建置已 30 年以上，因應科技日新月異，目前多種用於精密分析鑑定之儀器設備，受限空間與嚴格的環境條件需求，加上管線與空調設施逐年劣化，已無法增置在目前實驗室中，嚴重影響研發食品未知污染物及非法添加物等鑑別方法之能力，不利食安藥安政策推動。此外，近年因配合政策擴大市售抽驗而擴建之機電設施，其運轉噪音更已引發周邊民怨，這些因素造成本署實驗室的發展受限，勢難因應日後各類潛在、重大、突發事件的檢驗研究需求。為提升我國在食品藥物檢驗研究設備與國際同步，極須規劃建立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室暨教育訓練大樓，爰透過辦理本案，就其目標、資源需求、執行策略、財務方案、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以作為後續辦理本案基地開發之依據暨落實食安政策目的，全面提升我國食品安全。

**貳、計畫執行工作內容：**

**一、基地規劃內容說明：**

**(一)國家級食品藥物實驗室：**

- 1、空間需求：實驗室將依其功能初步規劃為未知物鑑識中心等 12 個檢測中心，下含至少 20 個專業與特殊實驗室，外加實驗室人員辦公空間、廢水、廢氣與廢棄物處理設備及電梯走道等公設空間總計約需 12,000 坪，規劃如下表：

| 檢測中心                 | 規劃坪數    | 特殊需求     |
|----------------------|---------|----------|
| 生物安全實驗室              | 1,000 坪 | 樓高 6 米   |
| 生物藥品檢驗中心/生物安全實驗室(動物) | 1,000 坪 | 樓高 6 米   |
| 蛋白質體分析中心/分子生物檢測中心    | 1,000 坪 | 樓高 4.5 米 |
| 未知物檢測中心 II           | 1,000 坪 | 樓高 4.5 米 |
| 化學檢測中心 II            | 1,000 坪 | 樓高 4.5 米 |
| 化學檢測中心 I             | 1,000 坪 | 樓高 4.5 米 |
| 毒品檢測中心/標準品製備中心       | 1,000 坪 | 樓高 4.5 米 |
| 中藥檢測中心               | 1,000 坪 | 樓高 4.5 米 |
| 質譜檢測中心               | 1,000 坪 | 樓高 4.5 米 |
| 物理檢測中心               | 1,000 坪 | 樓高 4.5 米 |
| 未知物檢測中心 I            | 1,000 坪 | 樓高 6 米   |
| 實驗動物中心               | 1,000 坪 | 樓高 4.5 米 |

| 其他實驗室支援其他實驗設備 | 設置位置 |
|---------------|------|
| 實驗室化學廢氣排放設備   | 頂樓   |
| 實驗室生物廢氣排放設備   | 頂樓   |
| 實驗室固體廢棄物處理設備  | 地下室  |
| 實驗室化學汙水處理設備   | 地下室  |
| 實驗室生物汙水處理設備   | 地下室  |
| 實驗室用緊急發電機     | 地下室  |
| 實驗用水製造設備      | 各實驗室 |

## 2、特殊需求：

- (1)樓高：實驗室分為化學性、物理性及生物性 3 類，基礎樓高至少 4.5 米，未知物鑑識中心及生物安全實驗室等特殊實驗室空間應有 6 米以上樓高，以便於設置大型設備及保留人員維修專用之貓道。
- (2)承重：6 米樓高之實驗室貓道及各實驗樓層配合各類型大型儀器設備裝設需求，均有特殊載重規定。
- (3)用電：國家級實驗室每月運作所需電力約需 100~150 萬度(千瓦小時)。

(4)特定氣體：實驗室戶外需設置氮氣、二氧化碳等實驗室專用氣體槽。

(5)汙染物處理：實驗室部分可能產生生物性及化學性廢氣、廢水及固態廢棄物，故須有專用污染防治處理設備，如 HEPA 過濾器、酸洗處理槽、有機溶劑處理槽及超大型滅菌設備等，其中固態之感染性事業廢棄物部分初估每年約需 10,000 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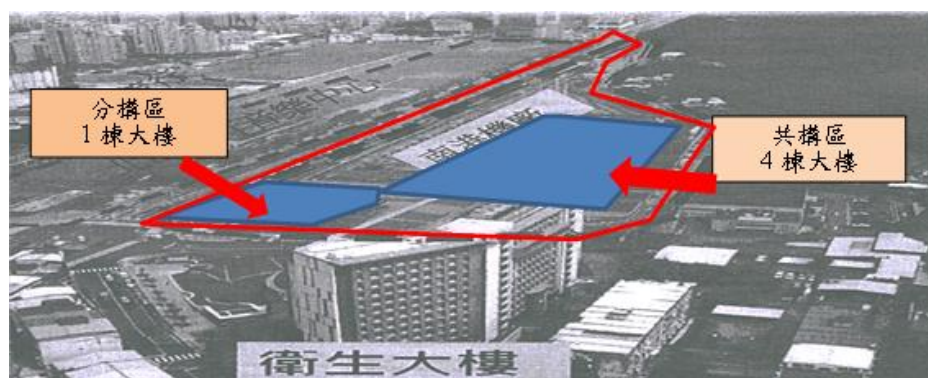
(6)其他特殊需求：管制藥品庫房及相關標準品庫均需設置鋼板牆面與地板、部分特殊實驗室有抗磁、抗輻射及耐震動等需求。

## (二)國家及食品藥物教育訓練中心部分：

空間需求：設置食品藥物管理署相關教育訓練、禮堂及工作人員辦公室等約 8,058 坪，詳述如下：

| 使用單位    | 數量(間) | 空間(坪) | 功能                 |
|---------|-------|-------|--------------------|
| 教育訓練講堂  | 2     | 700   | 大型會議訓練場所，階梯式挑高二層講堂 |
| 視訊會議室   | 5     | 350   | 視訊會議會議場所           |
| 中型會議室   | 8     | 320   | 一般會議場所             |
| 小型會議室   | 9     | 180   | 一般會議場所             |
| 一級主管辦公室 |       | 376   | 業務單位辦公空間           |
| 業務單位辦公室 |       | 3,710 | 業務單位辦公空間           |
| 聯合服務中心  |       | 120   | 對外服務單一窗口           |
| 公設      |       | 2,302 | 大廳、機房、梯間、警衛監控室、迴廊等 |
| 合計      |       | 8,058 | 教育訓練大樓樓地板總面積       |

## (三)基地資料：





- 1、基地位置: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7段與向陽路交叉口之南側
- 2、使用分區:交通用地(交 33、33-1、33-2)
- 3、建蔽率:40%
- 4、容積率:160%
- 5、總容積面積:126,309 平方公尺(約 38,208 坪)

#### (四)服務需求:

- 1、依據本署實驗室暨教育訓練大樓需求條件和必要功能，協助本署進行可行性評估，並依評估結果提出計畫替選方案及後續辦理方式分析，評析項目及內容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1) 計畫概要之研擬

(2) 初步踏勘及現況調查

(3) 土地使用內容項目、建築配置評估分析與建議：

評估本基地基礎資料調查分析(包含、基地範圍分析、土地使用分析、建築與都市計畫相關分析)、最適合之土地使用方式，包含預計開發構想與內容、空間配置及樓層使用規劃、建物設計原則，初步工程規劃(包含初步規劃成果圖、初步規劃功能說明等)、工程費估

算、施工期程規劃等項目。

(4) 影響評估：包含交通衝擊評估、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減輕環境影響對策研擬等。

(5) 資源需求來源之評估

(6) 執行策略之評估分析

(7) 財務可行性分析：

A、基本假設與參數設定包含評估年期、物價上漲率、折現率等。

B、基本規劃資料：包含興建成本、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等。

C、財務分析方法：包含自償率、淨現值法、內部報酬率法、回收年期法等。

D、財務效益評估。

E、敏感度分析：包含建設成本、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等。

(6) 計畫成本之初估及經濟效益評估

(7) 預期效益指標評估

(8) 風險及不定性分析

(9) 性別影響評估

(10) 可行性報告及建議

## 2、其他作業事項：

(1) 依本署要求提供與本案相關之法律、財務、技術等諮詢與服務。

(2) 指派適當人員出席本署召開獲本署通知出席或列席之相關會議(必要時進行簡報)。

(五)、本計畫案(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說明：機關應依個案情形明確訂定，避免過於空泛致發生轉包爭議。請擇一勾選 ☒ 並視採購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標示屬於主要部分或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工程會 91 年 4 月 24 日(91)工程企字第 91016404 號函、工程會 98 年 10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68030 號函】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

### 參、履約期限：

- 一、廠商自決標次日起，應於 110 日內依計畫執行工作內容完成可行性評估期中報告書，提送 7 份經本署審查，本署如有修正意見，廠商於接獲本署通知之日起 5 日內修正完妥，並送本署查驗認可後，給付契約總價 60 %（即◎佰◎拾◎萬◎仟◎元整）。
- 二、廠商自收到本署審核通過期中報告書函文通知後，應於 14 日內繳交期末報告書(書面一式 7 份及電子檔 1 份)，期末報告書審查通過後，廠商協助本署報請上級機關(包含衛福部及行政院)審核，審核期間，廠商應依本署指示於期限內製作處理情形對照表修正報告書，至審查結束為止。經行政院審查通過後，本署辦理期末書面驗收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契約總價 40 %（即◎佰◎拾◎萬◎仟◎元整）。

### 肆、履約地點：

☒ 招標機關地點：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 招標機關指定地點(請敘明)：

### 伍、投標廠商基本及特定資格與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一、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 公（私）立大專院校

☐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 建築師事務所

☒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 ■技師事務所

### 二、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建築師事務所

- (1)建築師開業證書。
- (2)當年度建築師公會會員證

##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 (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發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 (2)當年度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地方同業公會之會員證。

## ■技師事務所

- (1)執業執照。
- (2)當年度技師公會會員證。

## ■廠商納稅之證明：

(1)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 (2)**所得稅證明**：最近一期之所得稅申報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4)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如：會員證）。

## 陸、預估經費：

### 一、採購金額：新台幣貳佰玖拾萬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貳佰玖拾萬元整，內容如下：

■ 委託服務費用預算金額：新台幣貳佰玖拾萬元整。

☐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項目及費用：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1. 項目如下：

2.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惟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 採固定金額給付：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惟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一)投標廠商應依☐委託服務費用及☐固定金額給付☐核實支付項目，分別提列各項經費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二) **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

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 本採購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一)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期間為\_\_\_\_年，其經費為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 元整。

(二)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

二、代收代付項目及費用：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一) 代收代付項目如下：

(二) 本部分費用，不列入本案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免提列報價。

## 柒、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撰寫格式、內容及相關規定：

一、本案投標廠商是否須延聘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專家諮詢、顧問團隊或工作團隊」（下統稱「專家諮詢小組」）等類似組織或編組，以執行本計畫，並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提報該等小組成員名單：

☒ 否

☐ 是，投標廠商應依本案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貳、計畫執行工作內容：○、○」規定，組成「專家諮詢小組」，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投標廠商於得標後，應於「決標日起 10 日(日曆天)內」，提報全體專家學者名單及其書面同意文件送本署，經本署同意後，始得據以執行；未依前開期限提報者，依契約規定計罰逾期違約金。投標廠商無須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載明成員名單，未依規定仍提列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列為不合格標。（撰寫說明：1.要求廠商於決標日起一定期間內提報「專家諮詢小組」名單及書面同意文件，雖較能避免開標時廠商因未取得專家學者書面同意之不合格情形，惟仍請注意所定期間之合理性；2.另為避免投標廠商仍有未依招標文件規定，未取得書面同意即將專家學者名單載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致評選委員有依採購法令規定辭職或解聘之情形，明訂未依規定辦理者為不合格標。）

☐ 2. 投標廠商應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載明專家學者成員名單，併檢附所列全體專家學者之書面同意文件，未完整檢附者，

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列為不合格標。(撰寫說明：請依個案需求確實審慎考量，是否須廠商於投標時即應載明「專家諮詢小組」人員名單及檢附書面同意文件之必要性，並應注意考量該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人數多寡，避免造成不當限制競爭情形。倘該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人數較少，各投標廠商擬延聘之成員將可能重複，則要求廠商於投標時即須取得其同意者，將造成專家學者僅得擇定 1 廠商列入其名單，致使其他投標廠商無法依其專業考量，臚列較具競爭力之專家學者名單)

二、請依下列■格式撰寫服務建議書（企劃書）：

☐ 本署委託勞務計畫書格式；

■ 未限定格式；

三、經費編列請按☐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非科學技術類委託辦理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科學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辦理。

四、除 A3 尺寸繪製之必要圖表（說）外，建議用 A4 縱向紙張，內文應以中文由左至右橫式繕打撰寫（如有必要時，得以英文註記）。宜加目錄、編頁碼（下方置中）、加封面（不須編頁碼）並裝訂成冊。

五、封面應載明計畫名稱、投標廠商、申請機構（或團體）名稱，廠商、機構（或團體）之負責人姓名及計畫提出日期。

六、投標廠商應提出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 8 份參與投標評選，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經提出後不得退換或更換補件。

七、若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引用書籍名稱，且不得有「互相抄襲」情形。如未予登載加註，且內容有雷同之處，由評選委員視其抄襲情節輕重，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

八、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其撰寫應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一）服務建議書之主要計畫內容是否配合本案需求及計畫之完整性與合理性（含執行方法及步驟之周詳及可行性、人力配置之適切性等）

(二) 專案負責人及工作團隊之安排工作計畫期程、執行進度及期限規劃之合理性。(含進度規劃、品質控管及保證措施等)

(三) 廠商之組織專業執行能力、適當性與相關工作成果。(含專業能力、相關計畫承辦經歷、工作小組組織規模、技術人力及過去辦理類似案件之經驗及執行能力)

(四) 報價及經費組成內容之合理性分析

(五) 加值服務與創意

九、本案執行計畫內容如有涉及人體研究，得標廠商應依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之人體研究法規定，於議價前（無者免填），取得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相關文件，倘未於前揭期限內取得，或其審查未獲通過，致契約無法繼續履行者，本署得解除契約且不賠償廠商之損失，該審查結果併履約成果辦理驗收。【備註：計畫涉及人體研究或個人隱私資料之收集等需依照「人體研究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研討會場地應依行政院 95 年 7 月 14 日院授主會三第 0950004326A 號函之規定，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機關內部或公設場地辦理為原則。

十一、本案應確實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之規定，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二字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十二、以人為對象之研究，即需進行性別統計分析及差異評估，並於關鍵字中加註「性別」。

十三、如購置 500 萬元以上儀器，應建立管理機制並將儀器資料併成果報告送本署納管，必要時，本署得要求得標廠商向本署簡報，或派員進行實地稽查，於計畫結束後依儀器作業性質開放查詢使用(補助或委辦案件適用，無者免)。

捌、甄選作業方式及程序：

## 一、受理投標方式：

- (一) 廠商應將投標文件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及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 8 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等相關文件資料，以不透明容器密封，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場所。
- (二) 投標廠商應於外標封詳填本標案「案名」「案號」、「廠商名稱」及「地址」等資料，以利審查。
- (三) 投標廠商所送未通過審查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與附件資料，除本署保留部份數量作為備查使用，將於決標或無法決標後退還投標廠商。

## 二、審標與評選：本案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並依「資格規格審查」、「企劃書評選」及「議價」三階段進行。

- (一) 資格規格審查：依本案投標須知規定審查投標廠商之資格（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及規格（「需求說明書」及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檢送份數及撰寫架構），經資格規格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進入後續評選。
- (二) 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評選：符合資格者，由本署通知進行現場評選，並由參與評選廠商進行簡報及答詢後，由各評選委員依評選評比表各項評審標準評分。

## 玖、招標、決標、評選方式及原則：

### 一、招標方式：

- (一) 限制性招標。
- (二)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  
☒委託專業服務 ☐委託資訊服務 ☐委託技術服務。
- (三) 公開評選優勝廠商後辦理議價。

### 二、決標原則（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

-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第 9 款 ☐第 10 款 ☐第 11 款  
☐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 三、決標方式：

(一) 採訂有底價並以 ☒ 總價決標 ☐ 單價決標

(二) 本案採 ☒ 非複數決標

☐ 分項、複數決標

☐ 分區、複數決標

☐ 固定金額決標

#### 四、評選方式及評定原則：

(一) 本案採序位法一評分轉序位評比，並將價格納入評比。

(二) 由本署依法組成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並由各評選委員依據各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按本案所列評選項目及配分，評定各廠商之得分。

(三) 全部評選項目之合計總分數（滿分）為 100 分，由各評選委員就評選項目及配分，填寫評比評分表（含序位）乙份，交由工作人員計算**總平均分數及序位總和**。

(四) 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評分結果，總平均分數達**70 分**（含）以上者為合格廠商；總平均分數未達**70 分**者為不合格廠商。經評定為不合格者，不得作為優勝廠商。

(五) 評選委員對於廠商價格項目之給分，將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服務標的之合理性，以決定其得分，而非僅與其他廠商之價格高低相較而決定其得分。

(六) 評選委員會之評選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會議中除評選委員就投標廠商所提資料、簡報有關內容提出發問外，其他列席人員均不得發問。

(七) 優勝廠商評定方式：經計算各投標廠商之序位數總和結果，以總序位合計數最低且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次低者為第二優勝序位廠商，依此類推。

(八) 評定優勝廠商之優勝序位後，依優勝序位及下列方式與優勝廠商辦理議價（議約）：

1.優勝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

2.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

議價方式辦理。但有 2 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九)序位第一之廠商有 2 家以上且標價相同時，將依下列■方式辦理，決定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次一優勝序位如有相同情形時，比照下列■方式辦理：

-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之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十)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下列優勝廠商，並辦理議價：

-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 **1名**優勝廠商，並辦理議價，如經 3 次減價結果仍未進底價，除有依採購法第 53 條規定，得採超底價決標之情形外，本案得宣布廢標。
-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 **2名**優勝廠商，並依序辦理議價，第一優勝序位廠商議價不成，則由第二優勝序位廠商遞補，依此類推。**(如僅選出 2 名者，請將依此類推 4 字刪除)**

##### 五、 評選項目、標準及配分：

| 項次 | 評 選 項 目                                                    | 配分 |
|----|------------------------------------------------------------|----|
| 1  | 服務建議書之主要計畫內容是否配合本案需求及計畫之完整性與合理性（含執行方法及步驟之周詳及可行性、人力配置之適切性等） | 30 |
| 2  | 專案負責人及工作團隊之安排工作計畫期程、執行進度及期限規劃之合理性。（含進度規劃、品質控管及保證措施等）       | 20 |

|   |                                                                        |    |
|---|------------------------------------------------------------------------|----|
| 3 | 廠商之組織專業執行能力、適當性與相關工作成果。(含專業能力、相關計畫承辦經歷、工作小組組織規模、技術人力及過去辦理類似案件之經驗及執行能力) | 20 |
| 4 | 報價及經費組成內容之合理性分析。                                                       | 20 |
| 5 | 加值服務與創意                                                                | 5  |
| 6 | 簡報及答詢                                                                  | 5  |

六、本案之「**評選**評比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及「**評選**評比總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詳如附件 1、2）。

#### 七、簡報及答詢：

- （一）投標廠商至少應由負責人或指定授權人員 1 人出席評選委員會議簡報。列席簡報人數最多 2 人，所有參與人員請攜帶身分證件備查。
- （二）簡報之順序，將於本署完成資格審查後，當場由資格審查合格廠商抽籤決定。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出場外。
- （三）簡報時間及地點，由本署另行通知資格合格廠商。簡報型態由廠商自行決定，除會議室現有播放硬體設備外，其他必要設備由投標廠商自行攜帶準備。
- （四）資格審查合格廠商應就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容對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進行口頭簡報（20 分鐘）與答詢（10 分鐘）。簡報結束前 3 分鐘按鈴聲一短音，簡報時間到按鈴聲一長音，廠商應即停止簡報。（參與簡報廠商如達 3 家以上，本署得經所有參與簡報廠商同意後，酌予縮短簡報時間為 15 分鐘）
- （五）簡報時廠商若經本署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機會，該項目以「0」分計，評選委員得逕依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容進行評分。
- （六）簡報資料以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原有方案內容表達為主，現場不接受廠商補充資料，且簡報不得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廠商

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

(七) 問題答詢：簡報結束後，得由各評選委員就廠商簡報及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容提出詢答。

(八) 所有參與評選廠商，均不給予任何經費補助。

(九) 評選合格者，如發現有資料提列不實或抄襲之情事者，由廠商自負相關責任，且本署得立即取消其議價資格。

八、評選結果經機關奉核後，另行通知各投標廠商，並依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 拾、驗收及付款：

### 一、驗收方式：

■ 本案採分段查驗及期末成果報告 1 次驗收，其驗收得以下列方式進行：

☐ 召開審查會議。

■ 以書面資料審查。

■ 本案採分期書面審查（☒以書面資料 ☐召開審查會議）驗收。

☐ 本案採一次書面審查（☐以書面資料 ☐召開審查會議）驗收。

☐ 其他：（請載明）

### 二、本案採分 2 期付款方式辦理：

(一) 第 1 期款：廠商自決標次日起，應於 110 日內依計畫執行工作內容完成可行性評估期中報告書，提送 7 份經本署審查，本署如有修正意見，廠商於接獲本署通知之日起 5 日內修正完妥，並送本署查驗認可，給付契約總價 60 %（即◎佰◎拾◎萬◎仟◎元整）。

(二) 第 2 期款：廠商自收到本署審核通過期中報告書函文通知後，應於 14 日內繳交期末報告書（書面一式 7 份及電子檔 1 份），期末報告書審查通過後，廠商協助本署報請上級機關（包含衛福部及行政院）審核，審核期間，廠商應依本署指示於期限內製作處理情形對照表修正報告書，至審查結束為止。經行政院審查通

過後，本署辦理期末書面驗收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給付契約總價 40 %（即◎佰◎拾◎萬◎仟◎元整）。

### 三、其他事項：)

- (一) 得標廠商實際完成履約之日期，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 (二) 代收代付部分於全案計畫執行完成，並經本署驗收合格無誤後，由得標廠商檢據辦理核銷，核實支付。

## 拾壹、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 拾貳、其他相關事項：

#### 一、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 (二) 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 8 份）。

#### 二、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以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

#### 三、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 四、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 五、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請勾選■)

☐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 六、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請勾選■)

☐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 七、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_\_\_\_年。(無者免填)

八、得標廠商之專業服務成果，如侵害第 3 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九、本案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之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十、本項委辦業務經費係屬 **106 年度** 預算，如因政府法令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致無法按期給付價款時，本署得通知得標廠商變更付款方式或終止契約。

十一、本案經議價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 日內，依下列規定，調整決標單價分析表經費：

1. 調整後之各項單價，不得高於原報各項單價金額，另調整後之總價金額應與決標價相同。
2. 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十二、決標後      日內（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十三、委託製作之各項作品（含宣導）及設計附件，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本署。

十四、本採購標的所需製作之材料、設備，概由投標廠商負責。

十五、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署 **秘書室**  
**聯絡地址：**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聯絡電話：02-2787-7851     王淑娟小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廠商評選評比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採購案號：106TFDA-S-524

採購案名：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室暨教育訓練大樓可行性評估委辦採購案

日期： 年 月 日

| 評 分                      |                                                                        | 廠商名稱 |     |     |     |     |     |     |     |
|--------------------------|------------------------------------------------------------------------|------|-----|-----|-----|-----|-----|-----|-----|
| 評選項目及配分                  |                                                                        |      |     |     |     |     |     |     |     |
| 項次                       | 評 選 項 目                                                                | 配分   | 評 分 | 評 分 | 評 分 | 評 分 | 評 分 | 評 分 | 評 分 |
| 1                        | 服務建議書之主要計畫內容是否配合本案需求及計畫之完整性與合理性（含執行方法及步驟之周詳及可行性、人力配置之適切性等）             | 30   |     |     |     |     |     |     |     |
| 2                        | 專案負責人及工作團隊之安排工作計畫期程、執行進度及期限規劃之合理性。（含進度規劃、品質控管及保證措施等）                   | 20   |     |     |     |     |     |     |     |
| 3                        | 廠商之組織專業執行能力、適當性與相關工作成果。（含專業能力、相關計畫承辦經歷、工作小組組織規模、技術人力及過去辦理類似案件之經驗及執行能力） | 20   |     |     |     |     |     |     |     |
| 4                        | 報價及經費組成內容之合理性分析                                                        | 20   |     |     |     |     |     |     |     |
| 5                        | 加值服務與創意                                                                | 5    |     |     |     |     |     |     |     |
| 6                        | 簡報及答詢                                                                  | 5    |     |     |     |     |     |     |     |
| 總 分（總滿分：      ）          |                                                                        |      |     |     |     |     |     |     |     |
| 序                      位 |                                                                        |      |     |     |     |     |     |     |     |
| 評選委員簽名：                  |                                                                        |      | 意見  | 意見  | 意見  | 意見  | 意見  | 意見  | 意見  |
|                          |                                                                        |      |     |     |     |     |     |     |     |

註：序位評比依下列方式辦理：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並轉換為序位，再加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數。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附件 2

## 廠商評選評比總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採購案號：106TFDA-S-524

採購案名：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室暨教育訓練大樓可行性評估委辦採購案

日期： 年 月 日

| 廠<br>商<br>名<br>稱<br><br>評<br>分<br>標<br>序<br>位<br>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出席評選委員 | 評分 | 序位               | 評分 | 序位 | 評分 | 序位 | 評分 | 序位 | 評分 |
| A 委員                                               |    |  |        |    |                  |    |    |    |    |    |    |    |
| B 委員                                               |    |  |        |    |                  |    |    |    |    |    |    |    |
| C 委員                                               |    |  |        |    |                  |    |    |    |    |    |    |    |
| D 委員                                               |    |  |        |    |                  |    |    |    |    |    |    |    |
| E 委員                                               |    |  |        |    |                  |    |    |    |    |    |    |    |
| F 委員                                               |    |  |        |    |                  |    |    |    |    |    |    |    |
| G 委員                                               |    |  |        |    |                  |    |    |    |    |    |    |    |
| H 委員                                               |    |  |        |    |                  |    |    |    |    |    |    |    |
| 序位合計數                                              |    |  |        |    |                  |    |    |    |    |    |    |    |
| 總評分/總平均分數                                          |    |  |        |    |                  |    |    |    |    |    |    |    |
| 是否達合格分數                                            |    |  |        |    |                  |    |    |    |    |    |    |    |
| 優勝廠商序位<br>(全部出席評選委員綜合<br>考量及過半數決議)                 |    |  |        |    |                  |    |    |    |    |    |    |    |
| 出<br>席<br>委<br>員<br>簽<br>名                         | 姓名 |  |        |    |                  |    |    |    |    |    |    |    |
|                                                    | 職業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請<br>假<br>委<br>員 | 姓名 |    |    |    |    |    |    |
|                                                    | 職業 |  |        |    |                  | 職業 |    |    |    |    |    |    |

註：受評廠商之總評分平均分數未達合格分數 **70 分** 者，不得為優勝廠商。